

灵寿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灵卫健字〔2022〕122号

灵寿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第一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相关科室、县卫生监督所：

现将《灵寿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第一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灵寿县卫生健康局
2022年10月11日



灵寿县卫生健康局

2022年第一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灵寿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我局定于2022年10月组织一次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10月11日至10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本次部门内部随机抽查依照《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2020年版）中涉及卫生健康领域的抽查事项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1. 抽查对象范围：根据被监管单位信用分类，从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中、高风险等级单位名单中抽取。

2. 抽取比例：按3%抽取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1.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，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2.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3.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

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，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此次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由局法制监督科负责抽查计划制定和实施抽查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相关科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法监科要做好抽查

任务的业务指导；建立健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要按照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按照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监管与服务相结合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2022年灵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填写抽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县卫生监督所要认真总结抽查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工作总结于11月5日前报县卫生健康局法制监督科。

联系人：罗延卫 联系电话：13113880308

电子邮箱：lsxfazk@126.com